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
2. 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3. 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。
4.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宁主持。
5.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